

附件一：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功能委员会职责

公共关系委员会：

1. 积极与政府有关方面协调，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传递至各会员。
2. 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正当要求，协助政府处理有关矛盾和纠纷，对会员遇到的困难予以帮助。
3. 协调会员与会员之间有相关问题及危机处理。

商务活动委员会：

1. 提供海峡两岸有关商务信息及昆山投资环境等方面的服务。
2. 增进与台湾及其他地区工商社团和经济界人士的联系，接待由台湾来昆的经济界人士。
3. 与其他台资企业协会友好往来与联系。
4. 组织会员参加经贸考察活动，举办有关洽谈会及经济交流。

联谊服务委员会：

1. 配合协会筹办会员大会。
2. 定期集合各分区联谊委员，召开交流会议协助分区联谊服务工作。
3. 设立台商心里谘询小组，并设立专线电话供会员做心里谘询。
4. 配合政府协办各种会员参与之庆典活动。
5. 筹组审核冠名“台协”之各球类及相关社团。
6. 筹办大陆台商“精神家园”之系列活动如：昆山慧聚广场各项活动，慢垒赛，乐乐棒球夏令营等。
7. 协办政府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如：中秋灯会，全国慢垒赛，海峡杯高尔夫球赛，徒步大会等。

组织内务委员会：

1. 协会章程及相关办法的制定与修改。

财务事务委员会：

1. 负责协会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监管，监督审批协会有关财务、收入、支出、存放银行等相关事宜，以保证资金的合理支配，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2. 与各分会、各功能委会共同拟订较为精确的财务预算表，量入而出。协会预算须经由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3. 负责跟进有关台协会对外签订合同（有关财务），是否续签或终止，如有异动，必需呈报会长，经指示，再与对方进行交流。

4. 协助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出具全年审计报告，并送往相关部门，以便核查。

5. 向常务理事会做定期书面财务报告。

6. 每半年必须向监事长及监事们做半年报及年终报告和分析，供监事会审议监督。

7. 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协助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内容记载了原法定代表人对协会的功绩伟业），并送往相关部门，以便核实及收集。

教育培训委员会：

1. 联络国内外专业人士来协会举办讲座，专业培训。

2. 组织会员举办有关讲座，研讨会。

3. 邀请政府部门进行专题报告会、讲座等。

4. 协助台商子女就学。

5. 辅导台生参加港澳台全国高考相关事宜。

6. 对换届后新上任会务干部专题培训。

文化宣传委员会：

1. 负责编印协会名录。

2. 负责编印协会会讯。

3. 负责协会网络媒体操作管理运营维护。

4. 会史室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妇慈会：

1. 负责协会的慈善工作。

2. 负责在昆台商眷属的各类联谊活动。

3. 与各地妇联会的联谊及交流。

4. 配合联谊委员会参与政府及协会联谊各项活动的呈现协会会员大会、大陆台商“精神家园”之系列活动-慧聚广场的活动呈现、中秋灯会活动配合。

安全生产委员会：

1. 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改善设备设施及工艺流程，引导企业观念思维的转变，规范管理，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2. 协助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工作上作前置检查；并针对检查问题点给予建议整改方案。

3. 积极宣导相关法规、政策。

青年会：

1. 为在昆台湾青年提供认识、学习、交流、沟通的机会，共建互信友好的资源平台，建造以在昆台湾青年为主的生态圈，成为与台湾青年的沟通桥梁。

2. 透过去商业性活动，增进在昆台资企业家第二代、年青台干，青年创业家间的友谊，促进在昆台湾青年间的联系、交流和互助。

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委员会：

1. 协助昆山试验区的宣传工作，积极宣导研发服务、金融服务、检验检疫、人才、创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法规，帮助台企转型升级。

2. 配合转型升级专题类活动。

3. 主要推动企业新三板上市，微创业基地和产学研合作中心建设。

4.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5. 引导台资新兴企业向科创型、高新技术型方向发展；

6. 关注台籍青年创新创业，关注科创型台籍人才的培养；

7. 发挥协会平台优势，为企业间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牵线搭桥；

8. 承办协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科技创新相关事项。

附件二：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会员入会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系依据协会章程第三章第九条制定

第二条 协会会员分为企业会员、个人会员。企业会员的入会资格为在昆山市登记注册的台资企业；个人会员的入会资格为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下简称：台胞证），并在昆山企业工作或居住于昆山的人士，异地注册台企、有台干任职地方民企需以个人会员身份加入协会。

企业会员：在昆登记注册的台资企业，企业法人须台籍。**个人会员：**无论持任何营业执照，企业法人非台籍一律视为个人会员。另以下3种情况，同视为个人会员：1、在昆山民营企业任职；2、昆山无企业，在昆居住，有居住证明文件；3、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或是内资贸易公司。

第三条 企业会员入会需提供台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会员代表的台胞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在职证明（格式可参考附件），会员代表如非企业法人，须另附企业法人的授权书，格式可参考附件）

第四条 个人会员入会需有常务理监事（含）以上人士推荐，并提供本人的台胞证复印件。如工作地点在昆山地区，则提供任职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在职证明；如工作单位非在昆山地区，则除了提供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在昆山居住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申请者备齐所需文件并填写入会申请表递交给所属分区，由分区会长审核通过，并依《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之规定缴纳入会费及年费，即可成为协会会员。如不清楚应向哪个分区申请，则可递交给总会，由总会转交所属分区，完成后续入会程序。

第六条 完成入会费及年费缴纳的会员信息，将公告于后续的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的会议资料中。

第七条 会员信息每年由总会与各分会做核实与更新，针对与协会章程规定不符之会员做适当退会之处理。个人会员数，不列入年度评比。

第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实行，修正时亦同。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企业会员)

分 区	
--------	--

年 月 日

企业 情况	企业名称		电 话	
	企业地址		传 真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会员 代表	姓名		性 别	相 片
	职务 (职称)		出生年月	
	E-MAIL		手机号	
	昆山住址		电话号码	
	台湾住址		电话号码	
	联络人 (代理人)		手机号	
会员代表签字：				
审核 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会员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的在职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授权书 (本人无需提供)			
注意 事项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会申请表			
	分会会长		经办人	
1.入会费RMB1000 元、年费 RMB2000 元 (新会员年费按季度收取 500 元/季度)				
2.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属分区及企业会员的公司抬头或个人会员的姓名, 如以 ATM 转账或是汇款时未加注, 请以汇款凭证复印件加注上列信息, 传真给总会秘书。以免总会查询不到汇款人, 误以为尚未缴交, 也无法适时提供缴费的发票。				
3.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帐号: 89070155260001115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总会电话: 0512-57333628、57928162, 传真:0512-57333630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个人会员)

分 区	
--------	--

年 月 日

会员 资料	姓名		性别		相 片
	职务 (职称)		出生年月		
	E-MAIL		手机号		
	昆山住址		电话号码		
	台湾住址		电话号码		
	联络人 (代理人)		手机号		
任职 单位 情况	企业名称		电 话		
	企业地址		传 真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常务理事监事以上推荐			申请人签名		
审核 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复印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昆山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的在职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昆山居住的证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会申请表				
	分会会长		经办人		
注意 事项	1.入会费RMB500元、年费 RMB2000元（新会员年费按季度收取 500元/季度）				
	2.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属分区及企业会员的公司抬头或个人会员的姓名，如以 ATM 转账或是汇款时未加注，请以汇款凭证复印件加注上列信息，传真给总会秘书。以免总会查询不				
	3.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帐号：8907015526000111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昆山支行 总会电话：0512-57333628、57928162，传真:0512-57333630				

法人授权书

昆山市台协会：

我司_____法人代表_____因无法亲自担任贵会会员代表，特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司，行使权利和义务。

现授权_____前来贵会办理入会申请。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被授权人证件号：_____

特此授权

授权人（本人签名）：

日期：

退会声明书

昆山市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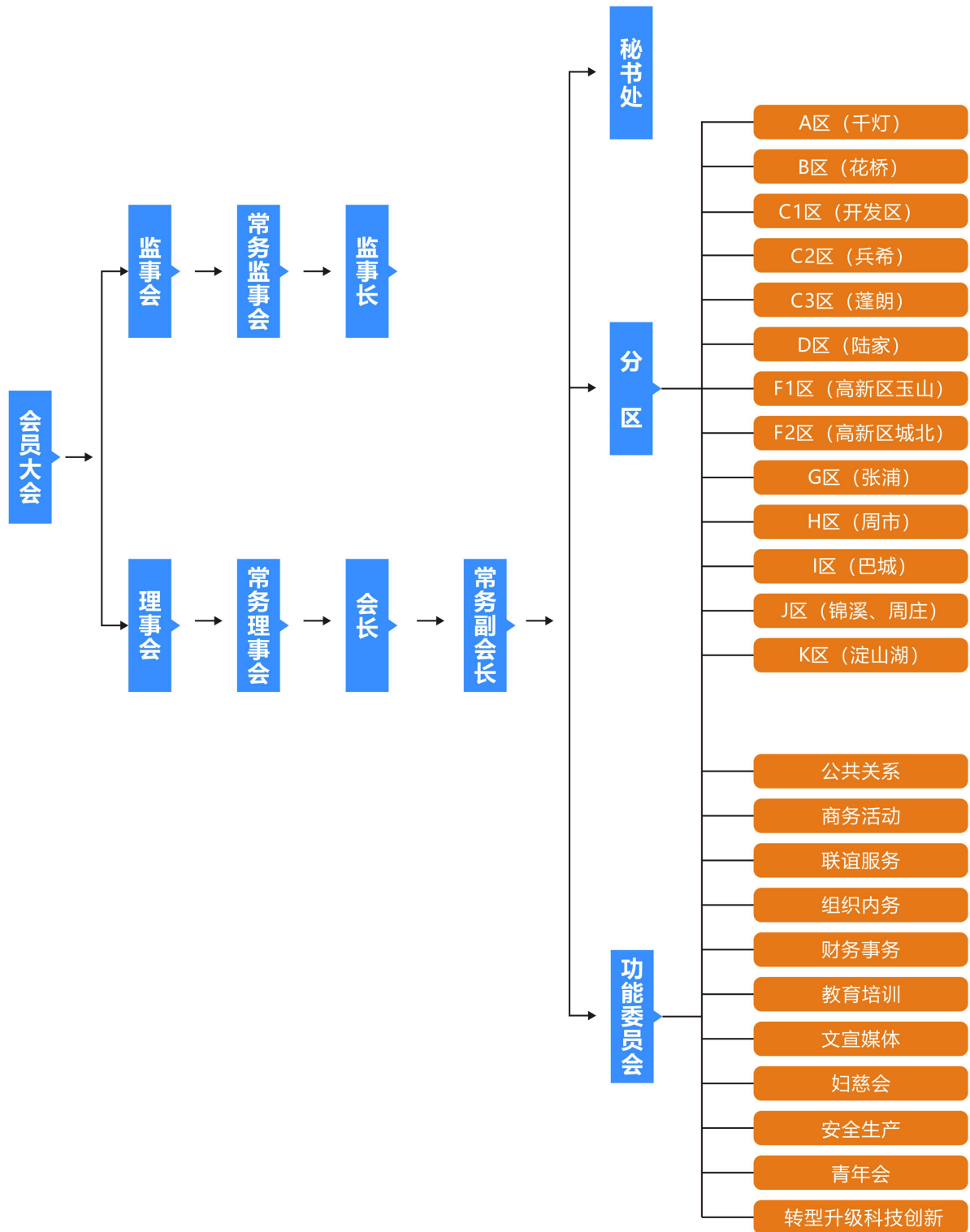
我公司_____因_____，特此申请退会。

公司名称（盖公章）：

分区会长签名：

日期：

附件三：



附件四：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分区选举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系依据协会章程第四章制定。

第二条 协会各分区依本办法选出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常务监事及分区的会长。其任期均为一届三年，可连选连任或再任。

第三条 协会各分区召开会员大会选举或协商产生上述人选，第一轮由 6 家会员产生 1 位理监事，6 位理监事确认 1 位监事、5 位理事。3 位理事产生 1 位常务理事，3 位监事产生 1 位常务监事。不足额的部分，席次以无条件进一法计算；第二轮以常务理事为候选人，经各理事选举或协商产生分区会长。

第四条 换届前由总会秘书处与各分区核实已缴会费的总人数（即法定选举人数），书面通知各分区应选出的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常务监事的法定席次，以利各分区于当年九月底前完成选举，并向总会回报结果。

第五条 凡担任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功能委员会会长及执行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常务理事或理事，不占分区常务理事或理事名额。遗缺由各分区候补常务理事或理事递补。故回报协会的理事、常务理事的当选名单，除法定的席次之外，需依票数增列候补名单。

第六条 卸任的总会会长（辅导会长、荣誉会长）为原分区的荣誉常务理事，不占该分区的常务理事名额。所有不占分区常务理事或理事名额者，即不具分会的表决权。

第七条 经核实已缴会费的会员，缴费须满半年以上，方可成为法定的选举人，享有选举权。

1. 理事、监事：须入会满半年以上。
2. 常务理事、常务监事：须曾担任过理监事，上年度的出席率不低于 50%。
3. 分区会长：须企业会员、须有当地政府的认可、须曾担任过常务理事，上年度的出席率不低于 70%。出席率计算方式，以候选人应参加的会议计算，指定合格代理人出席视为出席。

第八条 若候选人不足或从缺时，可由分区理事会讨论推举。

第九条 各分区可依本办法另行制定适用于该分区的选举细则，选举前一个月报组织内务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实行，修正时亦同。

附件五：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

一、收费标准

类别	企业会员	个人会员
入会费：	1,000 元	500 元
年 费：	2,000 元	2,000 元

1. 计费标准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新会员按季度收取年费，每季 500 元，入会费不变；
3. 重新入会的会员按季度收取年费，每季 500 元，入会费折半收取。

二、年费标准（一年）

1. 会员：人民币 2,000 元
2. 理、监事：人民币 4,000 元（含年费 2,000 元）
3. 常务理、监事：人民币 7,000 元（含年费 2,000 元）
4. 副会长：人民币 19,000 元（含年费 2,000 元）——妇慈会、青年会除外
5. 常务副会长：人民币 52,000 元（含年费 2,000 元）
6. 监事长：人民币 52,000 元（含年费 2,000 元）
7. 会长：人民币 102,000 元（含年费 2,000 元）

三、缴纳办法

1. 年费缴交日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4 月底总会提供未缴名单给分区，5 月 1 日—6 月 30 日为催缴期，逾期未缴，委由各分区会长确认后于分区理事会议（含）以上通报取消会员资格，并提供退会会员的书面资料给总会秘书处，于每个月的理事或常务理事会议资料上公告。**理监事以上干部，须在本年度3月底前缴齐费用，逾期未交，即视为自动卸任。**

2. 缴费请洽各分区负责人或直接汇入台协会账户。

3.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属分区及企业会员的公司抬头或个人会员的姓名，如以 ATM 转账或是汇款时未加注，请以汇款凭证复印件加注上列信息，传真给总会秘书。以免总会查询不到汇款人，误以为尚未缴交，也无法适时提供缴费的发票。

四、汇款账户

户名：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账号：8907015526000111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总会电话：0512-57333628、57928162，传真：0512-57333630

附件六：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章程修订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系依据本协会章程第六章制定。

第二条 会员对章程中不合时宜或窒碍难行的条文，可透过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但需经出席理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附议后，再送组织内务委员会研讨，于二个月内提出方案。

第三条 组织内务委员会所拟订之方案，需正式行文给各分区充分讨论后，将意见送回组织内务委员会综整，于二个月内再将修订方案提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

第四条 涉及章程附件之修订及增删，可提报至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报理事会审议；涉及章程主文之修订及增删，须提报至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六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实行，修正时亦同。